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告 金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科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柯喻民

訴訟代理人 廖于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0年度訴字第1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1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